



# 安徽修法加强公共场所卫生治理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一间干净卫生的厕所,让安徽省宿松县许岭村村民老丁的幸福感提升了不少。

几年前,许岭村村民家里的厕所大多是旱厕,私密性不好不说,夏天蚊虫滋生,空气污浊,冬天透风漏雪,卫生状况堪忧。“家里来了客人,都不好意思让他们用自家的厕所。”上厕所是一件平常的事,但老丁却皱起了眉头。

今年3月1日,新修订的《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明确要求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老丁的“厕所尴尬”终于得到了有效解决。

“乡里给了资金补助,还派了专人上门施工,贴了瓷砖,做了封闭,现在我家的厕所又亮堂又干净!”老丁说,新厕所用着很舒服。

厕所是群众生活中的一件小事,但背后却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新修订的《条例》着力于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控制和消除健康危害因素,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施3个多月以来,已经收获一定成效。

## 重点治理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铜陵市铜官区的金隆集贸市场,地面整洁干净,各类蔬菜水果琳琅满目,商贩焦大姐正在热情地招呼顾客选购。

“这把青菜买回去,配着香菇清炒一下,绝对又清新又可口。这片叶子有点残缺,我给您掐下来。”掐下来的菜叶,焦大姐顺手就丢进了一旁的垃圾桶。在金隆集贸市场,每一户商贩家门口都摆放了一个这样的垃圾桶。

几年前,金隆市场是周围最脏的地方,商贩们把烂菜叶、各种垃圾都随意地丢在摊位旁边,夏季处理不及时,隔老远就能闻见臭味。遇到下雨天,更是污水横流,顾客们都不愿意来买菜。”焦大姐说。

今年,金隆市场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拓宽行道、疏通了下水道,商户摊位前配备垃圾桶,还在市场周围新增了多处垃圾集中转运点,每天定时转运市场产生的垃圾。焦大姐说:“市场改造之后,环境卫生提升了很多,来这里买菜的顾客变多了,我们的生意现在很红火。”

金隆市场是《条例》施行后,公共场所卫生提升的一个缩影。除了菜市场、商场、景区、车站码头、校园周边、小餐饮店等都是居民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的场所,这些地方人员流动密集,如果环境卫生出现了问题,甚至可能会造成疾病的流行。为此,《条例》要求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条例》还明晰了责任,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应当保证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向师生提供的膳食、饮用水、餐饮用具以及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施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市场布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给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有序。同时,集贸市场内经营禽畜、水产的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

## 随地吐痰最高罚款25元

“没想到我只是吐了一口痰,就被罚了5元!”阜阳市太和居民赵某笑着说,以前从来没把随地吐痰当作一件严重的事儿,今天经过环卫部门监督员的宣传教育,明白了随地吐痰的危害,吃一堑长一智,以后再也不会这样了。

赵某这5元罚款背后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条例》明确规定,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的,处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除了建立适当的惩罚机制,《条例》还提倡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例如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废旧电池,不露天焚烧落叶、冥纸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等。

除了个人卫生习惯,《条例》还聚焦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的生产生活卫生。例如针对危险废物,《条例》要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应当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对于各类生产生活垃圾,《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工地的宿舍、食堂、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城乡生活垃圾,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没有规范地喂养宠物、饲养牲畜也有可能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甚至滋生细菌病毒,影响人体健康。针对这一问题,《条例》规定,城市市区限制饲养犬、猫等宠物。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禁止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农村饲养家禽畜提倡圈养,血吸虫病防治区的家禽应当圈养。

《条例》还规定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不吃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对病死、毒死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以及实验动物的尸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 加强宣传引导控制吸烟危害

“总有人爱在小区电梯里面吸烟,闻到烟味我会感觉到恶心,每次进电梯,我都要捂住口鼻。烟灰、烟蒂随意丢弃除了造成环境污染外还有可能引发火灾。”谈起电梯里面的二手烟,合肥市蜀山区九重锦小区居民刘女士苦不堪言。

为了躲避这种难闻有害的味道,家住10楼的她甚至常常走楼梯回家。除了刘女士,同楼栋的很多住户在乘坐电梯时都有过被迫吸入二手烟的经历。

对于在电梯等公共场所吸烟这种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条例》单独设章加以规范。按照《条例》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室

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摆放吸烟器具,发现吸烟的,应当及时劝阻。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吸烟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控烟宣传教育,鼓励报刊、广播等媒体,控烟志愿服务组织,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条例》施行后,合肥市蜀山区加强了公共场所的禁烟控烟力度,刘女士家的小区电梯里也张贴了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现在小区楼栋和电梯里到处都是禁止吸烟的标语,前段时间的‘世界无烟日’,社区志愿者还入户宣传吸烟对健康的危害,身边的二手烟少了,我们的生活环境也变得更加健康和谐。”刘女士说。

漫画/高岳



# 微信公众号随意转载他人文章侵权吗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张玲(化名)运营微信公众号始终不得其法,看着不增反减的粉丝数量,张玲向周围朋友请教公众号运营的方法。

“找一些阅读量高但没有声明禁止转载的文章,注明作者和出处,然后转载到你的公众号中……”“把一些名著转化为音频,为他人阅读提供便利。音频我们自己来录制,总不至于侵权吧?”“我的网盘里存了好多电子书资源,可以通过提供链接免费分享给大家,说不定也能增加一些粉丝数量呢……”朋友们纷纷“出招”。

张玲随后开始逐一尝试以上方法,公号粉丝数果然有了增长。正在窃喜时,她却收到了一封封的应诉通知书。张玲不解,如此运营侵权了吗?对此,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法官给出了解答。

问:微信公众号转载他人已发表文章侵权吗?  
答:即便在转载时已经注明了作者和来源,并且作出了免责声明,标明“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而

且被转载的文章也并未标明“未经许可,严禁转载”,行为入转载相关文章的行为依然可能构成侵权。

张玲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他人已发表文章,其行使其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及地点获得涉案文章,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此类案件中,虽然微信公众号在转载时注明了作者和文章来源,但该行仅仅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保护,不能因此忽视其在对涉案文章进行传播时并未获得作者许可这一侵权事实。

问:“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等免责声明是否有效?  
答:免责声明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此类声明实际上是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避风港”,但并不适用于网络内容提供者,无论声明与否,未经授权进行转载均构成侵权。许多文章在发表时会注明“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此类声明的文章就可以被任意转载,先授权后转载本就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声明仅仅是对相关规定的进一步强调。

著作权法规定了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其中包括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已在报刊上刊登的作品,除非权利人明确声明不得转载,其他报刊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转载。但是报刊转载法定许可没有延伸到网络环境中,因为在现实中,网络转载比比皆是,而真正向作者付费的,少之又少,若允许适用法定许可,那么作者的利益实际上很难得到保障。因此,在网络未经许可转载已发表作品构成侵权。

问:将他人作品转为音频发在微信公众号侵权吗?  
答:微信公众号运营者将他人已发表的文章或书籍转化为音频后提供在微信公众号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及地点获得相关文章或书籍,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无论是否改变了涉案作品的表现形式,侵权人是否付出了时间精力,在向不特定公众传播他人作品时,都应该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就会构成侵权。如果向公众提供的音频并非自己录制,那么微信公众号运营者除了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还可能会侵犯录音制作者以及表演者的权利。著作权法规定了表演者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也同样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问:是否可以将文章链接到网盘地址?  
答:用户通过点击微信公众号推文文末的“阅读全文”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后输入文章或书籍名称等

方式,可以获得相关文章或书籍的网盘下载链接地址。这种行为并未直接上传或者储存他人的文章或书籍,而是链接到网盘地址,也并未通过深度链接技术直接破解正版的电子书网站,同样构成侵权,构成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公众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根据文章相关内容,即可获得涉案网盘链接和验证码,进而通过网盘在线阅读和下载电子书,上述行为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未经授权的电子书,任何公众如想获得涉案图书只需按照微信公众号的指引,即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已经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电子书的云盘链接地址及密码,并不构成合理使用。虽然涉案电子书仍然存储在个人网盘中,但是通过微信公众号这一媒介,已经使得网盘资源不再仅供个人学习欣赏,而是达到了使不特定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电子书的效果。

微信公众号的运营者在公众号的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渠道拓宽公众号的曝光度,切勿为了追求关注度,未经他人许可可以转载,转化为音频,提供下载链接等各种形式提供文字作品,挖掘自身特色,致力于提供原创内容,才是吸引粉丝的长久之计。

方式,可以获得相关文章或书籍的网盘下载链接地址。这种行为并未直接上传或者储存他人的文章或书籍,而是链接到网盘地址,也并未通过深度链接技术直接破解正版的电子书网站,同样构成侵权,构成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公众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根据文章相关内容,即可获得涉案网盘链接和验证码,进而通过网盘在线阅读和下载电子书,上述行为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未经授权的电子书,任何公众如想获得涉案图书只需按照微信公众号的指引,即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已经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电子书的云盘链接地址及密码,并不构成合理使用。虽然涉案电子书仍然存储在个人网盘中,但是通过微信公众号这一媒介,已经使得网盘资源不再仅供个人学习欣赏,而是达到了使不特定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电子书的效果。

微信公众号的运营者在公众号的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渠道拓宽公众号的曝光度,切勿为了追求关注度,未经他人许可可以转载,转化为音频,提供下载链接等各种形式提供文字作品,挖掘自身特色,致力于提供原创内容,才是吸引粉丝的长久之计。



7月,一批新规将开始施行。加强对行政处罚现场执法的规范,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证券交易类禁入期限上线为五年、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放宽、机动车出现排放危害将被召回、机动车将实行“一车一票”……哪一项对你的生活影响最大?

## 违拍探头等电子监控设置地点应公布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于7月15日起施行

要求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全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同时强调,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 多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将取消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

## 交易类禁入期限上线为五年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将于7月19日正式开始施行

明确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五年

## 特困人员认定条件适当放宽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7月1日起施行

适度拓展了“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在原有认定“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一级肢体残疾人”为无劳动能力的基础上,增加了“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残疾人”,规定上述残疾人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机动车尾气排放不达标应召回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

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等机动车,其生产者应以召回。经相关部门调查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书面通知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

## 机动车将实行“一车一票”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并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7月1日起施行

包括电动车在内,所有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都需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制图/高岳

# 执行共有房产难以分割应整体拍卖

□ 郝绍彬 黄建龙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一般应当执行被执行人人名下的财产,被执行人无人名下财产或者该财产难以处置的,可以执行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的房屋等财产。执行法院既要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房产,以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依法保护案外人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执行异议权、拍卖价款应得份额等实体程序权利。整体拍卖涉案房产作价分割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且符合法律规定,但要注重执行方式,争取执行个案的最佳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应贯彻善意执行理念主动做好执行释明工作。充分做好被执行人家属工作以配合执行,被执行人家属、房产共有人自愿替代其赔偿的,法院应当尊重家属、房产共有人意见。如果经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应及时告知财产共有人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法律后果,以及作为财产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权利,最大限度地争取被执行人家属、财产共有人的理解与配合。

执行案涉房产应体现物尽其用原则。共有财产的执行需要对共有份额进行分割变价,由于异议房产难以进行产权分割或实物分割,执行中不利于该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难以做到物尽其用。因此,只能选择整体司法拍卖变价后执行相应的价款。

整体拍卖案涉房产应符合法律规定。民法典规定,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房产作为一个整体难以分割,在被执行人家属无法主动代为赔

偿的情况下,为确保案涉房产发挥最大效用,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对该房产整体拍卖,再对拍卖价款进行分割。

整体拍卖案涉房产应当注重保护共有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其一,共有人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执行法院在拍卖、变卖前,应当以书面或可以确认知悉的方式,通知共有人,并发布公告。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除对优先购买权进行确认外,还应在公告中载明有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其二,注重对共有人执行异议权利的救济。共有人认为执行法院对共有财产的查封、扣押、变价或拍卖等执行行为违法的,有权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其三,共有人有权就拍卖价款向执行法院主张权利。执行法院对拍卖款项进行分割,需要为共有人保留应得的份额。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